

# 广东商标协会

粤商标协[2020] 21 号

## 广东商标协会关于征集《广东省商标价值评价》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要求，为了更好地推动商标价值评价工作的开展，广东商标协会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广东省商标价值评价》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起草单位应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起草人应熟悉商标价值评价标准的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一）在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单位的名称。

（二）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备注：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 1 人。

（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 **三、参与原则**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 **四、申报要求**

拟申请成为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相关单位，请填写《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回传至协会秘书处。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玫 高颖怡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 1712 室

电 话：020-87512603 85586295

传 真： 020-85586510

邮 箱： sbpj@gdta.com.cn

附件：《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